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7年度附民字第664號

原　　告　袁漢鄉
被　　告　葛家佑
被　　告　鴻卓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証棕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7 年度易字第683 號妨害自由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事實理由及其證據，均引用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葛家佑被訴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有本院107 年度易字第683 號判決可稽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其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當亦失所附麗，爰併駁回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俞秀美
法　官　許博然
法　官　蕭淳元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芳瑤

01　　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